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13)(2023)17号

## 关于《湖南杜高生物水溶肥智能制造研发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杜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南杜高生物水溶肥智能制造研发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批复的申请等材料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的要求，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杜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500MABX53KXXN)拟投资5000万元在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盟科技产业园(东经111°32'34.715"，北纬27°14'33.302")购买28#、29#栋厂房建设湖南杜高生物水溶肥智能制造研发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用地面积2364.8平方米。建设性质：新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粉剂水溶肥生产线1条，水剂水溶肥生产线5条、仓库、实验室等)、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等。产品及产量：大量元素水溶肥料1800吨/年、微量元素水溶肥料180吨/年、中量元素水溶肥料300吨/年、含氨基酸水溶肥料180吨/年、含腐植酸水溶肥料180吨/

年。

根据湖南新瑞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设计、施工和运营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且不影响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前提下，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进站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异味、投料粉尘、粉碎粉尘、筛分粉尘、搅拌粉尘、包装粉尘及实验室废气。车间内须采取保持干燥、防潮、加强通风、降温、密闭等有效措施，减少原料异味的影响，厂界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的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粉碎、筛分及搅拌均于密闭设备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投料粉尘、包装粉尘须采取封闭式放料、车间采用封闭式作业、定期清扫等措施处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实验室排放的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3. 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通过设备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保证其低噪声状态运转，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原则进行管理。除尘器收集粉尘及地面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属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常规检测实验产生的废液（内含各类试剂溶液及实验器皿清洗废水）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收集、暂存、运送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及 2023 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管理，并使用标准容器，暂存间具有“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功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你公司须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照《报告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并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人员培训及组织应急演练。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和专家评估意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总量控制因子的排放，VOCs 总量按国家政策执行。



五、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申请排污许可证。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建设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八、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31日

(13)